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建智

聯絡電話：(02)8771-2592

電子郵件：rachm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9080453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5月21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苑裡鎮「廣源造紙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9年5月17日營署綜字第099290978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

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王委員珍玲、林委員佳瑩、陸委員曉筠、李委員錫堤、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黃委員德治、張委員治祥、李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蘇委員輔導、江委員彥霆、李委員素馨、吳委員綱立、周委員天穎、黃委員聲遠、張委員靜貞、賴委員宗裕、詹委員順貴、蕭委員再安、簡委員連貴、顏委員愛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苗栗縣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建設處、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岩谷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本署綜合計畫組張科長順勝）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苑裡鎮

「廣源造紙乙級廢棄物處理場」

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 點：營建署 1 樓 105 會議室

主 席：王委員珍玲

記 錄：王建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王 委 員 珍 玲	王珍玲		
林 委 員 佳 瑩	林佳瑩		
陸 委 員 曉 筠	陸曉筠		
李 委 員 錫 堤			
江 委 員 彥 霆			
吳 委 員 綱 立			
李 委 員 素 馨			
周 委 員 天 穎	請假		
黃 委 員 聲 遠			
賴 委 員 宗 裕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靜貞			
詹委員順貴			
蕭委員再安			
簡委員連貴			
顏委員愛靜	請假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黃委員德治	請假		
張委員治祥			
季委員元俊			
蔡委員玲儀			
莊委員玉雯			林永發
羅委員光宗	請假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行 政 院 署 環 境 保 護	
行 政 院 會 農 業 委 員	林永發
行 政 院 會 局 農 業 土 地 保 持 員	
行 政 院 會 局 農 林 業 政 務 員	
交 通 部 運 輸 研 究 所	請 假
經 濟 部 中 央 地 質 調 查 所	請 假
內 政 部 中 部 辦 公 室 - 黎 明	請 假
苗 栗 縣 政 府	
苗 栗 縣 政 府 處 工 商 發 展	
苗 栗 縣 政 府 處 工 務	
苗 栗 縣 政 府 處 農 業	
苗 栗 縣 政 府 處 建 設	
苗 栗 縣 政 府 局 環 境 保 護	沈麗蓮
苗 栗 縣 苑 裡 鎮 公 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廣源造紙 股份有限公司	謝井進 曾瑞昌 鄭榮珠
岩谷環境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黃孝吟 李明 謝國俊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王建智	王建智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壹、討論事項：

案名：審議苗栗縣苑裡鎮「廣源造紙乙級廢棄物處理場」

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案區位適宜性、必要性、基地形狀，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一) 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一 (一) 點：「本案設置之必要性，申請人取得苗栗縣政府 98 年 8 月 11 日府環廢字第 0987801588 號函興辦事業計畫書定稿本同意文件，仍請申請人補充本案廢棄物實際處理量、使用年限及未來使用規劃。」，申請人已補充本案廢棄物實際處理量、使用年限及未來使用規劃，仍請申請人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確認文件。

(二) 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一 (二) 點略以：「…有關是否累計計算面積，並一併申請使用分區變更，作業單位將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本案與原核准廢棄物處理場，其水土保持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是否一併考量表示意見；另依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8 年 6 月 24 日苗環廢字第 0980018458 號函表示，本案為一新申請案未涉原核准案，且非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請作業單位一併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是否認定為同一興辦事業計畫表示意見。」，本署 98 年 12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0982925025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意見，水土保持局 98 年 12 月 22 日水保監字第 0981852340 號函復略以：「…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判斷是否為同一興辦事業計畫…」，又環境保護署 99 年 1 月 5 日環署綜字第 0990000877 號函復略以：「…有關廣源造紙乙級廢棄物處理場設置『是否認定為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乙節，應依苗栗縣政府說明辦理…」，故有關本案與既有掩埋場依相關機關意見似未認定為同一興辦事業計畫，經

申請人說明新舊掩埋場二者間之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等均係獨立規劃設置，申請人之補充說明，委員及相關單位討論後，同意確認。

- (三) 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一 (三) 點：「本案是否與鄰近居民溝通協調，依開發計畫書中所附為 94 年 8 月 20 日之協調會議紀錄，是否有更進一步之協調文件，仍請申請人補充。」，申請人之說明，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二、有關土地使用規劃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 (一) 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 (一) 點：「本案審查通過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如：開發面積及土地使用計畫等）如與開發計畫內容不一致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考量審議之一致性，本案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參照慣例（如：三芝鄉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礁溪鄉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案等），應於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完成變更審查作成具體結論，並將相關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後，始得核發開發許可；另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8-1 條規定：『水土保持規劃書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水土保持義務人應辦理水土保持規劃書變更：一、變更開發區位者。二、變更面積者。三、變更配置者。前項變更事由如係環境影響評估或區域計畫委員會之審查結論，得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同水土保持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主管機關審核，免辦理水土保持規劃書變更』，請申請人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將相關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後，本部始得核發開發許可。」，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案開發計畫書與水土保持規劃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一致，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二) 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 (二) 點略以：「…

依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規定，本案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要件，並加強考量景觀、生態及安全之措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之限制，本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審查通過文件，請申請人輔以圖說方式加強說明是否考量景觀、生態及安全之措施，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是否同意適用總編第 18 點之 1 規定。」，除已補充之景觀、生態及安全之措施相關說明外，請申請人再輔以圖說方式加強補充說明植栽樹種、生態廊道規劃方式後，併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是否同意適用總編第 18 點之 1 規定。

- (三) 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三)點略以：「又本案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得適用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規定，開發完成後，依該點規定，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第 16 點第 1 項及第 17 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部分土地得配合土地開發合理性彈性規劃配置土地位置，其餘土地應依核定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故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第 16 點第 1 項及第 17 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並以列表及圖示方式呈現計算結果；請補充掩埋完成後依上開規定研擬之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變更計畫及環境景觀維護構想內容…」，仍請申請人依上開審查意見，加強補充說明依規範總編第 16 點第 1 項及第 17 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並擬於許可函中敘明請苗栗縣政府地政單位於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異動登記時，應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登記：「依據○○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分區及用地變更，限依其□□開發計畫作為△△使用，並於掩埋完成後，依核定開發計畫有關掩埋完成後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重新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表住宅社區、工商綜

合區…等開發事業計畫名稱；△△表計畫使用項目)；另擬於許可函中敘明：「本案未來掩埋完成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苗栗縣環境保護局）通知申請人，向地政單位依核定開發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又申請人計算不可開發區面積已先扣除 20% 之面積，仍請加強說明扣除之理由，再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是否同意扣除。

(四) 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四)點：「請申請人依規範專編第 5 編第 4 點規定補充說明本案最終土地利用計畫，並應考慮掩埋場之沉陷及其結構特性與交通系統、周圍環境條件，申請人說明本案並無規劃建築物；又最終土地利用計畫僅規劃作為綠地使用，請申請人配合前點依其計畫編定適當用地。」，申請人之補充說明，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五) 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五)點：「依現地會勘時發現本案基地範圍內林相良好，惟依土地使用計畫圖，該林相良好之區位未來將作為掩埋區，又依總編第 42 點規定，樹高 10 公尺以上及樹高 5 公尺以上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之樹林，應予原地保存，請補充基地林木調查及移植保存計畫，送作業單位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表示意見。」，本案區內有零星樹高 10 公尺以上或樹高 5 公尺以上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之樹林，仍請補充說明具體林木保存或移植計畫，由作業單位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表示意見。

(六) 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六)點：「依規範總編第 32 點規定，山坡地之透水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之 50%，惟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無影響安全之虞，則不在此限。依申請人說明本案開發後，基地之透水面積佔 5.04%，未符合上開規定，仍請申請人加強說明暴雨時是否有安全之虞，並補充於水土保持規劃中滯洪設施設計強度，及區外水路是否可承受其排放，併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

論。」，申請人已依上開意見之補充說明，仍請補充說明區外水路可承受之降雨頻率，併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

(七) 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七)點略以：「…本案與西側已核准之廢棄物處理場鄰接部分，並未留設緩衝綠帶，經申請人說明本案與西側廢棄物處理場之使用項目屬相容性質，惟申請人擬不留設緩衝綠帶，仍請補充說明不留設之理由，併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有關基地西側既有合法之廢棄物處理場，申請人說明係屬相容性質，而未依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 10 公尺緩衝綠帶，專案小組原則同意本案與西側廢棄物處理場鄰接部分免留設緩衝綠帶，惟請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確認。

(八) 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八)點：「本案半徑兩公里範圍內包含高速鐵路及高速公路，依規範總編第 44 點規定應進行視覺景觀分析，請申請人補充 15 年營運期間不同分期之視覺景觀分析(含植栽計畫)及挖填土方量。」，申請人僅補充景觀模擬圖，仍請依上開意旨補充自高速鐵路路線上之不同分期視覺景觀分析。

(九) 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九)點略以：「請申請人依規範專編第 5 編第 1 點規定，以圖示補充說明本案場區內之空地設置庭園綠地之規劃構想示意圖及設置位置…」，仍請申請人依上開意見以圖示補充說明。

(十) 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十)點：「請申請人提供本案滯洪池之規劃構想，並以剖面圖示補充說明其設計，應與自然環境相融合，且配合地形、地勢及採軟性、景觀設計。」，申請人補充滯洪池之規劃構想，惟是否與自然環境相融合，且配合地形、地勢及採軟性、景觀設計，請申請人以圖示加強說明。

三、有關本案交通部分，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9 年 5 月 17 日運綜字第 0990005705 號函略以：「…申請人補正之交通系統計畫及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資料，本所無意見…」，仍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一) 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三 (一) 點：「有關申請人以 206、231、227-3 及 227-9 地號新道路接至基地南側現有道路，取代原先規劃基地北側之緊急通路乙節，由於新緊急通路所銜接之基地南側道路部分路段僅有 4 公尺，請提供可容納消防車通行之證明文件。」，申請人已取得苗栗縣消防局 98 年 10 月 9 日苗消救字第 0980011520 號函說明 260、231、227-3、227-9 等地號可容納大型消防車通行文件，仍請申請人以圖示補充說明上開地號位置。

(二) 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三 (二) 點：「查本案衍生交通量有限，針對基地南側主要聯絡道路未能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26 點『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其路寬至少八公尺以上』之規定乙節，衡酌本案開發型態及交通需求，在釐清本案緊急通路足以作為救援運輸道路無虞下，可依前述條文之但書規定『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足供需求，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依法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後據以准駁。故請申請人加強說明相關防救災計畫，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是否同意依上開總編第 26 點但書規定辦理。」，申請人已補充說明相關防救災計畫，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是否同意確認。

(三) 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三 (三) 點：「請申請人列表及圖示補充說明本案主、次要聯絡道路之各地號、路寬，並說明取得及未取得通行權之路段，又如無法取得，請說明替代方案。」，仍請申請人依上開審查意見補充說明，並請苗栗縣政府於該路段闢建完成後，始得核發本案水土保持施工許可，上開處理方式

請作業單位先函請苗栗縣政府就執行上是否有困難；又如申請人有不同訴求，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四) 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三(四)點：「有關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部分，申請人敘明本案員工僅有 4 人，且廢棄物清運車輛將避開尖峰時段進出基地，故針對申請人所估算本案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之數據(2PCU/hr)本所無意見，故本案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確認。」，申請人所估算本案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之數據(2PCU/hr)，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無意見，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確認。

四、有關本案地質部分，請申請人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9 年 5 月 14 日經地工字第 09900026280 號函復審查意見補充說明後，送本部營建署轉該所確認。

五、本案整地排水部分，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 (一) 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五(一)點：「依規範第 5 編第 3 點規定，請申請人補充本案取棄土之計畫，又依規範總編第 20 點規定，其挖填方應求最小及平衡，不得產生對區外棄土或取土，請申請人依上開規定補充挖方及填方計算方式，並補充挖填方圖；另請補充暫屯區之可暫存之土方量，及營運期間每次覆土所需之土方量計算。」，申請人已補充說明挖方及填方計算方式，並補充挖填方圖，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暫屯區之可暫存之土方量，及營運期間每次覆土所需之土方量計算，申請人之說明，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二) 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五(二)點略以：「請申請人說明本案廢棄物掩埋場所蒐集之污水處置方式及其處理量，又依申請人說明，該污水處理後原則回收再利用，請補充其回收量及用途；另暴雨時是否超過其負荷而對外排放，如需對外排放，仍請取得苗栗縣政府水務單位之原則同意排放文件。」，申請人說明本案污水處理設施暴雨時

降雨必須滲透過掩埋層及覆土層，推估到達廢水處理至少七天以上，且廢水處理設施設計加大調勻池作為緩衝，不會對外排放廢水，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惟如苗栗縣政府水務單位會後有其他意見，請以正式函提供予本部營建署參處。

六、本案屬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僅處理廣源造紙廠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又該公司說明使用無污染之化學藥劑漂白紙漿，其掩埋物污染程度相對較低，且因紙渣之含水量較高，苗栗縣境內無其他管道處理該公司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又本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審查通過文件，故本專案小組經討論建議本案不透水層措施無需比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以往審議案例以較高標準辦理，併提請大會確認；惟請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本案西側原核准廢棄物處理場是否有相關違規紀錄，俾供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據。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6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4時30分）。